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智仁即芯德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於假處分準用之，同法第53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已將「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以與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呼應。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

為假扣押。此於假處分，依同法第533條規定，自亦準用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判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智仁即芊德工程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相對人於115年3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積欠682,7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規定，聲請人無需為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伊查知相對人之財稅登記資料現為非營業中，且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資料查得另有債權人對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顯見其財務狀況已相當之惡化。是以，相對人積欠債務龐大，與其現存之既有財產相較，早已瀕臨為無資力之情形，若任相對人自由處分責任財產，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提供如聲請意旨所列相當金額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同額之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票供擔保後，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682,74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卻自115年3月5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積欠聲請人本金682,748元等情，依聲請人所

提出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撥動申請書間債權憑證、債權附表、財政部財稅登記資料、司法院裁判書查詢資料、相對人徵信報告等證物，堪認就請求之原因已有一定之釋明。

㈡然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證據部分，聲請人雖提出財政部財稅登記資料、司法院裁判書查詢資料以為釋明，然此僅可得知相對人處於非營業狀態及有其他債務之事實，尚難驟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聲請人所提出之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並無積欠大額債務，且無呆帳、催收或強制停卡等信用異常之記錄，聲請人又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則就假扣押原因其自未盡釋明之義務，並非釋明有所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揆諸首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聲請人之聲請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琬婷